

第六節 另類的婦女節：以——「女人・社區・故事情」

1998 婦女節活動為例／295

第七節 不幸婦女之支持網絡／300

第八節 結論／303

## 第十二章 兩性平等教育的回顧與展望►►蘇芋玲【317】

第一節 前言／319

第二節 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的回顧／320

第三節 檢討與展望／329

第四節 結語／337

## 第十三章 展望新世紀的性屬關係►►王雅各【339】

# 第一章

傑出女性、性別與  
歷史研究

——從克莉斯汀狄琵珊  
的故事說起<sup>1</sup>



李貞德 著

在西元一四〇五年出版的《女性之城》（*The Book of the City of the Ladies*）第一章中，法國女作家克莉斯汀狄琵珊（Christine de Pizan）敘述了她的寫作緣起<sup>2</sup>。

一天傍晚，克莉斯汀坐在她平常工作的書房中閱讀著當代的重要文學作品，覺得有點疲憊，便拿起了桌邊一本小書，想換換口味，休息一下。這本小書是朋友送的，據說討論關於女性的種種。克莉斯汀剛讀一會兒便到了晚餐時間，只好暫停，將小書擱在一旁。第二天一早，克莉斯汀和平日一樣，進入她的書房，重新拾起那本小書，繼續讀來，卻愈讀愈沮喪，因為書中充滿了對女性的鄙夷和歧視。雖然這本書並非名家名著，卻令她不由得想起自己多年來所閱讀的大師作品，其中也不乏對女人的嘲諷和誤解，而結論則不外「女人乃禍水」、「最毒婦人心」或「謀及婦人，宜其死也」之類的論調。即使不是討論女性的著作，有時也難免在字裡行間流露出對女人的怒罵嘲諷或缺乏信任。克莉斯汀想著自己的女性親友，覺得許多批評女人的說法並不公平。然而，既然她素來所景仰的文哲名師異口同聲，她便覺得無從反駁。啞口之餘，再尋思自己身為女人的事實，克莉斯汀不禁悲從中來，哀歎難當，呼求上帝，說：「神哪！除非我的信仰有誤，否則我如何能相信你的無限智慧和美好竟會創造出女人這種劣質品呢！」

正當克莉斯汀熱淚盈眶、垂頭喪氣的癱在椅背上，怨恨自己身為女人時，窗外射進一道光芒。她大夢初醒般的抬起頭，竟看見三位頭

<sup>1</sup> 本文同時刊載於台大婦女研究室《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50「女性主義與台灣社會」專號（1999年3月），頁19~26，以及《歷史月刊》135「傳統婦女的自我實現」專輯（1999年4月），頁65~71。原文僅列書目，未標註腳，今為讀者查詢方便，茲將註腳補上。

<sup>2</sup> Christine de Pizan, Earl Jeffrey Richards trans., *The Book of the City of the Ladies* (New York: Persea Books, 1998), pp.3-5.

戴王冠的女神，容光煥發，頓時令她的書房光彩奪目。三位女神慰問克莉斯汀的沮喪，並且一一自我介紹。她們分別名為「理智」（Reason）、「忠誠」（Rectitude）和「公義」（Justice），她們的任務是來幫助克莉斯汀以一磚一女人的故事，從地基、牆垣到屋頂建立起一座女性之城。

於是女神和克莉斯汀開始一問一答的對話，而《女性之城》一書便在對話和故事中進行。先由克莉斯汀引用各種作品中對女性的批評來發問，接著由女神提示加上克莉斯汀的反省，以歷史上的傑出女性為例，駁斥以往歧視女性的言論。克莉斯汀問「理智」的問題，例如女人是否缺乏政治統治能力、無法發明創造、性格不夠嚴謹等等？理智女神則列舉古代政治、技藝、學問等多方面的傑出婦女證明女性的能力。克莉斯汀問「忠誠」的問題，例如女性是否不懂得保密、不宜受教育、習慣對丈夫不忠、喜歡被強暴，而且性情善變等等？忠誠女神則列舉守口如瓶以救丈夫於政爭禍端的羅馬女子、才德兼備代父教學的波隆那女學者，以及歷來反抗強暴抵死不從的貞節烈女加以反駁，並且舉出詭譎多變的羅馬皇帝尼洛證明女性並不比男性善變。

克莉斯汀聽完之後雖然心情平靜不少，卻難免困惑：既然過去對女性的誤解和歧視如此之深，為何不見女性挺身批駁？忠誠女神為她解惑：「善惡屆時終須報，女人分工亦不同，天將降大任於克莉斯汀，三位女神來相助！」克莉斯汀又遲疑：倘若有男性抗議，認為「大部分女人都不夠優秀，不如等所有女人都更加完美之後再為她們寫歷史吧，又該如何？」忠誠女神為她釋疑：「先知約拿奉耶和華之命宣告尼尼微的滅亡，正因為城中連一個好人也沒有；羅得離開所多瑪後天火降下焚燬全城，正因為城中連一個義人也沒有；耶穌只有十二個（男性）門徒，其中就有一個背叛了他。如果男人要求所有女人完美，那麼就等他們自己都完美無瑕之後，女人自然會追隨他們的模範！」

最後，克莉斯汀在和公義女神的對話中，列舉歷代聖女的故事完

成了屋頂建築，而聖女們也在聖母馬利亞引領之下一一進駐女性之城，全書則在克莉斯汀向諸位傑出女性的問安聲中結束。

克莉斯汀狄琵珊於一三六五年生於義大利的威尼斯，三歲時她的父親受法國國王查理五世之邀擔任宮廷觀星家，於是舉家移居法國。雖然克莉斯汀的母親主張女兒不宜受文字教育，應以學習女紅為主，但因父親的支持加上長養於宮廷之便，克莉斯汀仍得以接受良好教育。她在十五歲時和長她十歲的丈夫結婚，丈夫鼓勵她繼續向學，因此婚姻生活相當愉快。不幸的是，克莉斯汀二十歲時，父親過世，二十五歲那年丈夫則因感染黑死病身亡，留下子女三人而無遺產分文。在一度陷入困頓之後，克莉斯汀靠她的才學，賴寫作為生。她的作品除了詩文之外，亦包括為查理五世所寫的官方傳記、討論宮廷政爭和軍事倫理的專著。她十分在意自己作品的出版流程，常親自參與其中插畫的繪圖和印製，稱得上是一位專業作家<sup>3</sup>。一四〇五年時她已小有名氣，但面對流行文論中對女性的嘲諷和詆毀，卻深感困擾。從《女性之城》看來，歷史上傑出女性的故事提供了她踏出陰霾的力量，使她得以重新肯定自己，並形成提升女性地位之訴求。套句今天的話，克莉斯汀可說是以婦女史作為她女性意識的基石！

長期以來，以傑出女性為主的婦女史研究和女性主義之間存在著依違分合的弔詭關係。傑出女性，不論是女作家或女主，總比芸芸女眾留下更多的史料，因而經常成為婦女史寫作者的初戀或最愛。歐洲中古史女將 Eileen Power 一九四〇年代的演講集《中古婦女》（*Medieval Women*）便從知名貴婦、商婦和修女的故事切入探討當時的婦女生活<sup>4</sup>。而歷來有關歐洲中古女性的著作，除了克莉斯汀狄琵珊之外，又以聖女貞德（Joan of Arc）、阿奎丹的女主艾蓮諾（Eleanor of Aqui-

<sup>3</sup> Christine de Pizan, *The Book of the City of the Ladies*, "Introduction" by Earl Jeffrey Richards.

<sup>4</sup> Eileen Power, M. M. Postan ed., *Medieval Wom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taine) 和賓根的修女院長希德家 (Hildegard of Bingen) 等才女名媛最引人注目。然而，傑出女性的貢獻固然能激發女性主義者效法先賢的勇氣，卻也為其反對者提供辯論的素材：「傑出女性的存在證明社會並未壓抑婦女！」以中國史為例，叱吒風雲的女主如武則天和才學兼備的詞人如李清照便從來不乏學者青睞。然而，陳東原在一九二〇年代出版的《中國婦女生活史》中卻說：「我這本書不是要稱誦什麼聖母賢母，也不想推尊什麼女皇帝女豪傑給女性出氣，因為這一班人與大多數的婦女生活並沒有什麼關係。我只想指示出來男尊女卑的觀念是怎樣的施演，女性之摧殘是怎樣的增甚，還壓在現在女性之脊背上的是怎樣的歷史遺蛻！」<sup>5</sup>放在一九二〇年代新思潮風起雲湧的脈絡中來看，陳東原的論證方式可能和十四世紀末的克莉斯汀不同，但他以婦女史為基礎倡言女性意識，企圖提升婦女地位的態度卻並無二致。

雖然如此，婦女史在學院中的發展卻一直和女性主義或婦女運動保持若即若離的關係。中古史學者 Judith Bennet 在一九八九年發表的短文〈女性主義與歷史〉(Feminism and History) 中分析美國婦女運動和婦女史研究從合作到疏離的過程。她認為運動者時常自學者所描繪的父權歷史中獲得運動的正當性，又因認識到女性在男尊女卑的歷史情境中仍努力實現自我而大得安慰；而婦女史學者能在學院中佔有一席之地，則未嘗不是受惠於運動者所製造的社會風潮和輿論壓力。遺憾的是現在的歷史學者對知名女性毫無興趣，為了回歸「歷史學界的主流」，更以「性別」(gender) 代替「婦女」(women)，將男尊女卑的問題和女性特有的經驗淡化或抽象化，以致於無法為提升婦女地位做出任何貢獻。Bennet 的批評並非無的放矢，她挑明了是針對近代史學者 Joan Scott 倡言「性別」的論點表達意見<sup>6</sup>。

Joan Scott 曾在一九八六年發表〈性別：歷史分析的有用分類〉

<sup>5</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6），頁 19。

<sup>6</sup> Judith Bennet, "Feminism and History," *Gender and History* 1:3 (1989), pp.251-272.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sup>7</sup>，之後在許多場合，包括一九九六年為牛津大學編著《女性主義與歷史》讀本並撰寫導論時，多次申論她的看法<sup>8</sup>。她主張以女性作為研究主題和對象，固然使婦女史得以成為一個歷史研究的領域，卻也使它在歷史學門和學界中邊緣化、配額化。研究傳統政治經濟史的人可以說：「哦，妳研究婦女史，就是關於家庭和婚姻等等！這個我不懂，和我的領域無關。」研究法國大革命的人可以說：「知道婦女亦參與其中並不影響我對法國大革命的認識。」研究古代史的人可以說：「沒有婦女的問題，因為沒有相關史料！」然而，什麼是與婦女相關的史料呢？某一種材料中沒有婦女出現，是否就不能研究其中的「女性」呢？Scott 認為：如果以「性別」作為一種分析工具而不僅僅是研究對象，則「女性」的議題無所不在。

例如，一八一六年反革命復辟者主張廢除法國大革命期間通過的離婚法，所提出的理由是：「正如政治民主允許社會中弱勢的人民挑戰既有權威，家務民主的離婚法也允許了弱勢的妻子挑戰婚姻的權威；為了使國家脫離人民之控制，有必要使家庭脫離妻兒之控制！」辯論的雖是民主政治的議題，卻以夫妻關係作比喻來進行，並且最終目的在將人民和妻子推回原先弱勢的位置<sup>9</sup>。一個有趣的臺灣版對照出現在去年年底北京召開「兩岸關係座談會」時。報載，國民黨的邵玉銘和民進黨的姚嘉文兩位先生在不同場次以相似比喻提出建議。邵玉銘說：「中共不應急於向臺灣逼婚！」姚嘉文說：「臺灣現在不是中共太太的身分！」<sup>10</sup> 討論的雖是兩岸政治，逼婚、夫妻的比喻卻未

<sup>7</sup> Joan W.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5 (1986), pp.1053-1075.

<sup>8</sup> Joan W. Scott, "Introduction," in *Feminism and History*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13.

<sup>9</sup> Joan W.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p.1071.

<sup>10</sup> 〈中共不應向台灣逼婚：台灣不是中共的太太〉，《聯合報》1998年12月29日。

嘗不能暗示現實社會中男女所分配到的強弱尊卑位置。其他更明顯的例子則包括斷袖之癖的歷史研究、流放文人以棄婦自喻所表現的君臣關係等等，雖然只有男性的史料，卻充滿了性別議題。

其實，即使某些課題缺乏女性史料，歷史學者也可以問：「為什麼？」最明顯的便是女性在政治活動等公領域中的史料較少，但這並不表示「女性與政治」的研究只能限定在令人驚嘆的幾位女主身上。歷史學者無寧可以問：是什麼思想背景、制度設計、權力運作模式和兩性互動規範限制了女性在公領域中嶄露頭角的機會？例如，克莉斯汀當年問理智女神的第一個問題便是：「為什麼執政官員中沒有女性？」有趣的是，理智女神給她的答案竟是：「上帝造男造女各有職司，女性非不能也，乃不為也。」<sup>11</sup>「非不能也」的答案在以女性為弱者的中世紀誠然已突破了既有的說詞，但「乃不為也」的結論卻暗示克莉斯汀所處的宗教思想環境及其對兩性分工的態度都可能阻礙女性的公領域活動，使她們鮮少見諸史籍。這麼一來，學者又可以問：所謂「政治活動」、「權力關係」只限定在朝廷或政黨嗎？還是可能在各種行業中？例如，中世紀末期基爾特的組織章程缺乏女性參與，中古經濟史學者 Martha Howell 認為實由於女性雖然向來參加工商活動，卻從未在其中擔任具有決策性的角色，故而在日後重建工作規範時便在權力競爭的過程中落敗，逐漸被推回家庭等私領域中<sup>12</sup>。

另一個經常被認為女性鮮少參與，以致女性史料闕如的領域是科學活動。但晚近中國醫學史的研究則顯示，過去以為傳統中國缺乏女醫生的印象，其實是由於歷來多以閱讀醫書、下針用藥等男性醫者為

<sup>11</sup> Christine de Pizan, *The Book of the City of the Ladies*, pp.30-31.

<sup>12</sup> Martha Howell, *Women, Production, and Patriarchy in Late Medieval C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關於本書較詳盡的介紹，見李貞德，〈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中的角色——歐洲中古婦女史研究〉，《新史學》4:2 (1993)，頁121~143。

樣本界定「醫生」，忽略了漢唐之間許多以巫祝符咒或物理治療為人診病的女性，以及宋元以後被畫歸為「三姑六婆」中的藥婆、穩婆等女性醫療者<sup>13</sup>。而美國的科學史家 Evelyn Fox Keller 在為一九八三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麥克林托克 (Barbara McClintock) 立傳時則指出，麥克林托克在康乃爾求學時因為植物育種系不收女研究生，只好到植物系的研究所註冊修課；一九二七年以二十五歲芳齡取得博士學位之後，則因拒絕隨從當時女博士到女子學院教書的風氣，一直到七年之後才得以經由好友協助在大學取得第一份正式的教職。當麥克林托克在一九四八年以「感同身受」、「融會理解」等「非男性科學」(non-masculine science) 的方式研究整株植物——玉米，發現基因轉位之後，卻因與當時遺傳學主流——分子生物學，在研究對象和方法上不合，以致於不但個人受到非議與排擠，研究成果也無人對話切磋。直到數十年後整個遺傳學界才趕上她、瞭解她、肯定她；當她獲得諾貝爾獎時已是八十一歲高齡了<sup>14</sup>。Keller 對麥克林托克一生的描繪，不但說明了制度設計和社會風氣如何限制女性在學術界的發展，同時也凸顯了所謂「客觀中立的科學」其實在研究對象和方法上也是有「性別」差異的<sup>15</sup>。

總的來說，一方面，以「性別」而不要以「婦女」為名進行研究，似乎比較能減少歷史學者的疑慮。Scott 分析一九七〇年代到一九

<sup>13</sup> 李貞德，〈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臺大歷史學報》23 (1999)，頁123~156。Angela Kiche Leung (梁其姿)，"Women Practicing Medicine in Pre-modern China", in H. Zurndorfer ed.,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Women in Mid-to-Late Imperial China*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sup>14</sup> Evelyn Fox Keller, *A Feeling for the Organism: The Life and Work of Barbara McClintock* (New York &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1983). 此書由唐嘉慧中譯，《玉米田裡的先知》(台北：天下文化，1995)。

<sup>15</sup> 傅大為，〈融會在玉米田裡的「非男性科學」——關於「女性科學」的哲學論爭與新發展〉，《歐美研究》29:2 (1999)，頁1~40。

八〇年代中期美國歷史學界的狀況，發現許多學者在以「性別」一詞做標題時，研究的對象其實仍以婦女為主：在用詞上不特別標榜某一個性，比較不會引起傳統學者的反彈。而另一方面，將「性別」當作分析工具，用以凸顯兩性視角的差異以及在互動中的權力關係，不但能擴大研究的課題，也更能彰顯女性主義者企圖提升婦女地位的精神<sup>16</sup>。問題是，當「性別」成為一種分析工具而非僅指婦女時，便必須面對和階級、族群等其他分類間的關係。對此，專研文藝復興時代的 Joan Kelly 曾經表示：雖然女性彼此之間仍可能因階級差異而有利益衝突，但在同一個階級之內，女性受壓迫的情況仍遠遠高過男性<sup>17</sup>。然而即使如此，婦女運動者依舊必須面對一個現實：不同族群、階級的女性所遭遇的問題不同、抗爭的對象互異，甚至之前的姊妹情誼也可能因彼此立場相左而面臨挑戰。當今臺灣婦女團體因公娼議題而分裂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Joan Scott 則指出，二十世紀初當法國婦女團體以多數決否決了女傭放假一天的提議時，其中的社會主義者便宣稱女性主義只是中產階級婦女利益的外衣；另外，在早期美國婦女運動的過程中，黑人女性也深覺被排除在外，而必須另起爐灶<sup>18</sup>。

然而，階級和性別的互動關係並非在每個時空中、每項議題上都是單向或負面發展。歷史學者所觀察到的經驗其實是更複雜的：有時，性別歧視貫穿階級差異，有時階級利益凸顯同性之間的分歧。性別刻板印象貫穿階級的情形，可以相術為例。隋代《產經》以相術選擇乳母和妻子時，都主張應避免「黃髮黑齒、目大雄聲、皮厚骨強、身體恆冷」的女性，因為她們或淫邪，或勝男（煞夫），或多病。雖然，男子娶妻，終將希望她生育子嗣成為母親，但妻子總是來自類似

<sup>16</sup> Joan W.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pp.1056, 1066.

<sup>17</sup> Joan Kelly, "The Social Relation of the Sexes--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Women's History,"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4 (1976), pp.809-823.

<sup>18</sup> Joan W. Scott, "Introduction," in *Feminism and History*, p.6.

階層，而乳母則為雇買之婢僕，選擇之時條件竟如此相似，不免令人驚嘆。古人認為乳母血氣、情志影響乳汁，「淫邪」、「多病」固然不宜，但是「勝男」之相，實難與乳母工作產生聯想，其內容既與「煞夫」類同，則顯示並非妻子或乳母的特殊條件，而是在男尊女卑的社會中凡女人皆不宜也<sup>19</sup>。

階級差別凸顯同性之間歧異的情形，則在討論女主對待女性屬民時最易被提起。北魏宣武帝的姊妹公主們因外遇傳言而遭吃醋的丈夫駙馬們毆打、殺害，宣武帝從未以皇權介入其中。然而，宣武駕崩、靈太后主政之後，卻立即採取行動、懲罰暴力駙馬，為她的大姑小姑們出頭。然而，當蘭陵長公主氣不過駙馬劉輝通姦張、陳兩位民婦，與之衝突，遭駙馬推墮床下而流產之後，靈太后除以叛亂罪通緝劉輝之外，也欲致張、陳二婦於死地。靈太后對紅杏出牆的公主和「招引駙馬」的民婦顯然有差別待遇<sup>20</sup>。晚近學者研究一代女皇武則天，指出武則天透過邀集官夫人、後宮女眷一齊參與先蠶、封禪等國家祭典，以及將內官名稱從性別意味（如「九嬪」、「美人」）變更為功能取向（如「宣儀」、「承旨」）等手段，表現了改善婦女處境和地位的企圖，因此認為武則天雖然不能視為今天所謂的女性主義，卻不無女性主義前身的味道<sup>21</sup>。然而，武則天在鏟除異己的過程中對其他

<sup>19</sup> 李貞德，〈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 (1999)，頁 439～481。

<sup>20</sup> Lee, Jen-der (李貞德),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Sherry Mou ed.,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Tradi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sup>21</sup> Ch'en, Jo-shui (陳弱水), "Empress Wu and Proto-feminist Sentiments in T'ang China," in Frederick Brandauer and Chun-chieh Huang eds., *Imperial Rulership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radition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pp.77-116. 關於本文和其他女主議題的研究討論，見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的「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 (1996)，頁 139～179。

女性同胞的嚴刑酷罰，卻也不免令人懷疑她的女性主義是否帶有階級利益的瑕疪？

雖然如此，漢魏六朝乳母的研究卻顯示：透過天生稟賦的乳汁和溫婉慈柔類似母親的角色，皇室乳母得以官婢而受爵封，貴族乳母及其子女則自婢僕而列登官家，在在展現出突破自身性別和階級的側近權力。她們的故事和女主的實例一樣，提醒著後人階級和性別的分類都不是一成不變或理所當然的，而是有發展和互動的過程。歷史學者的職責不正是重新描繪並解釋性別角色和階級差距是如何被建構乃至僵化，又如何被挑戰並突破的種種過程嗎？歷史學者若能將差異「歷史脈絡化」，則不但揭示了各種婦女團體之間對話的可能性，也提供了人們尋求歷史真相時更完整而正確的圖像。

在臺灣，婦女史研究的問題意識和運動取向一直都不明顯。陳東原的高言大義在本地的歷史學界並無影響力。學者們由於不喜歡意識型態對學術的騷擾，大多期望讓史料自己說話。李又寧教授在其所編《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的序言中，曾說明她收集婦女史料，「是為歷史，而非為婦女」<sup>22</sup>。和Joan Kelly在一九七〇年代提倡婦女史時宣稱「把女人還給歷史，把歷史還給女人」的論點截然不同<sup>23</sup>。李教授又曾和近代史學者張玉法合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兩冊，促成日後多本學位論文的誕生，為婦女史注入新力<sup>24</sup>。當筆者詢問張先生編輯動機時，張先生雖不否認當時也接觸到歐美女權運動與婦女史研究的相關訊息，但仍堅持收集史料是史學工作的基礎：既然

<sup>22</sup> 李又寧，〈序〉，《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第一輯（台北：聯經，1980）。

<sup>23</sup> Joan Kelly, "The Social Relation of the Sexes—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Women's History," pp.809-810.

<sup>24</sup> 李又寧、張玉法，《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兩冊（台北：傳記文學社，1975）。

關於此史料集對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幫助、討論，見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的「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

有一筆女權運動的資料，自然應當整理出來。顯然，女性在歷史上活動的範圍夠大、音量夠響，終能引起學者的注意。然而，女性的活動和音量並不僅展現於女權運動的場合，何以其他議題未能及早有效的引起關注呢？這恐怕仍和學者的性別意識相關。

以婦女文學史為例，學者指出過去的研究既以傳統男性為主的文學史分期，因此也以唐詩、宋詞、明清小說為標準，判斷值得研究的女性文學家。於是大部分的論著多集中在唐代女詩人如薛濤、魚玄機，或宋代女詞人如李清照、朱淑貞等。近年來研究者受性別意識的啟發，將注目的焦點轉到女性本身，以女作家的作品多寡為判準，因此女性積極參與詩詞創作的明清時代，引起了廣泛的興趣，研究成果數量之多，幾有重繪中國文學史圖像之勢<sup>25</sup>。如此看來，缺乏性別意識，以為有關男性的史料、詮釋和分期架構便足以代表男女兩性的歷史，無寧將扭曲了歷史事實並且簡化了歷史研究，值得志在求真的史家們深思再三。有趣的是，關於這一點，早在東晉時期謝安的妻子劉夫人便已有所警覺了。

劉夫人不讓謝安取妾，謝安的兒子、門生便以《詩經》〈螽斯篇〉諷勸劉夫人說：「螽斯因有不忌之德，方能一直繁衍廣嗣。」劉夫人聽了便問：「此詩是誰寫的？」答曰：「周公！」劉夫人於是說：「周公是男子，當然會這樣寫。如果是周姥作的詩，一定沒這套！」<sup>26</sup>可惜，克莉斯汀狄琵珊無緣認識劉夫人，不然應當也會邀請她定居「女性之城」吧！

<sup>25</sup> 胡曉真，〈最近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 (1994)，頁 271~290。

<sup>26</sup> (劉宋)虞通之，《妒婦記》，錄自歐陽詢（557-641），《藝文類聚》（台北：木鐸出版社影印標點本，1973），卷 35，頁 615。

## 參考書目

---

- 虞通之（劉宋）：《妒婦記》。錄自歐陽詢（557-641），*藝文類聚*。臺北：木鐸出版社影印標點本，1973。
- 李又寧（1980）：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第一輯。台北：聯經。
- 李又寧、張玉法（1975）：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2冊。台北：傳記文學社。
- 李貞德（1993）：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中的角色——歐洲中古婦女史研究。新史學，4，2，121~143頁。
- 李貞德（1996）：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臺灣地區的「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139~179頁。
- 李貞德（1999）：漢魏六朝的乳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439~481頁。
- 李貞德（1999）：漢唐之間的女性醫療照顧者。臺大歷史學報，23，123~156頁。
- 胡曉真（1994）：最近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271~290頁。
- 唐嘉慧譯（1995）：凱勒原著，玉米田裡的先知。台北：天下文化。
- 陳東原（1926）：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 傅大爲（1999）：融會在玉米田裡的「非男性科學」——關於「女性科學」的哲學論爭與新發展。歐美研究，29，2，1~40頁。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Christine de Pizan (1405). In E. J. Richards (Trans.), with introduction. *The Book of the City of the Ladies*. New York: Perseus Books, 1998 reprint.
- Bennet, J. (1989). Feminism and history. *Gender and History*, 1(3), 251-272.
- Ch'en, Jo-shui (陳弱水) (1995). Empress Wu and proto-feminist senti-

- ments in T'ang China. In F. Brandauer & Chun-chieh Huang (Eds.), *Imperial Rulership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raditional China*, 77-116.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owell, M. (1986). *Women, Production, and Patriarchy in Late Medieval Cit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eller, E. F. (1983). *A Feeling for the Organism: The Life and Work of Barbara McClintock*. New York & San Francisco: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 Kelly, J. (1976). The social relation of the sexes--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women's history.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 (4), 809-823.
- Lee, Jen-der (李貞德) (1999). The death of a princess: Codifying classical family ethic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In Sherry Mou (Ed.), *Presence and Presentation: Women in the Chinese Literati Tradi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Leung, Angela Kiche (梁其姿) (1997). In H. Zurndorfer (Ed.), Women practicing medicine in pre-modern China.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Women in Mid-to-Late Imperial China*.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 Power, E. (1975). In M. M. Postan (Ed.), *Medieval Wom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 W. (1986).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5), 1053-1075.
- Scott, J. W. (1996). *Feminism and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